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诉讼逻辑的对象和性质

一、诉讼逻辑的对象

要阐明诉讼逻辑的概念及其对象，首先需要明确“诉讼”和“逻辑”这两个概念。

诉的含义是告诉、诉说、控告、上诉^①。

讼的含义是争议、争辩是非曲直等^②。

“诉”与“讼”之间是互相矛盾、互相依存、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诉讼就是通常说的打官司。诉讼一词的拉丁文为 *Processus* 即活动过程的意思。这是特指与法律有关的活动。

法律上的诉讼是指司法机关和当事人在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活动。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当事人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积极活动，其他诉讼参与人也积极地配合。当然诉讼是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的。

逻辑这一概念来自英文 *Logic* 古希腊称之为 *Logos*，原意是指思维、理性、规律等。逻辑这个词，在现代汉语里，已经是个多义词，在不同场合有不同含义。如，毛泽东同志在

《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说：“在学校的教育中，在在职干部的教育中，教哲学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③这里所讲的“逻辑”是指客观事物的规律。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说：“在这个阶段中，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作出合乎逻辑的结论。”^④这里所说的逻辑是指思维的规律。本书中的逻辑是指研究思维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可见诉讼逻辑是研究诉讼的思维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

诉讼的思维规律主要指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遵循这些规律是诉讼主体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如果违反了这些规律，就不能正确认识案件的客观事实，以致会造成法律适用的错误。诉讼的思维形式就是诉讼过程中的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各个具体的概念、判断和推理，尽管其具体内容各异，但其却有共同的形式。如，(1)法律是有阶级性的；(2)犯罪都是危害社会的。这两个直言判断，其具体内容不同，但其形式是一样的。这个共同形式就是所有的 S 都是 P。所谓诉讼中的思维方法除运用形式逻辑的演绎推理、归纳推理，类比推理等方法，还有诉讼矛盾运动中的一些特殊思维方法，如回溯推理、求异思维、因果思维法等。

综上所述，诉讼逻辑是研究诉讼的思维规律、形式和方法的科学。这一科学颇具诉讼特色，是现代各种逻辑的综合运用。

二、诉讼逻辑的性质

逻辑是一门工具性质的科学，是思维的工具，表述论证的工具，也是学习研究其他科学的工具。列宁曾经说过：“任

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⑤逻辑学的创始人亚里斯多德就把逻辑看作是论证科学的工具。诉讼实践更离不开逻辑。因为一切案件的正确办理，都是在充分占有案件材料和证据的基础上，作出合乎逻辑的判断和推理。

诉讼逻辑是基于诉讼实践产生的，它是在诉讼法学与逻辑学交界处、结合部产生的一门新兴的边缘科学。

诉讼逻辑是诉讼法学与逻辑学相互渗透、交融的结晶，它既不是脱离诉讼实践去分析一般的逻辑原理，也不只是运用一般逻辑方法去认识诉讼中的若干事例，而是把逻辑贯穿于整个诉讼实践中，即以诉讼实践所涉及的客观逻辑为基础，从诉讼的矛盾运动中进行逻辑概括，并把逻辑方法贯穿整个诉讼活动的全过程。它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和高度的实践性。

第二节 诉讼逻辑的研究内容

诉讼是国家行使其统治职能的活动，通过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解决案件争讼的矛盾，维护其阶级统治。根据诉讼要解决的案件性质不同，诉讼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即三大诉讼。本书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基于刑事诉讼职能较为全面、完整、典型，所以，本书以刑事诉讼为诉讼逻辑研究的重点，以立案、侦查、起诉、审判、辩论、执行、法律监督为主线，形成完整的诉讼逻辑链条，这正是诉讼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

第三节 诉讼逻辑的意义

诉讼实践的每一环节，都与逻辑有不解之缘。诉讼逻辑就是把逻辑理论应用于诉讼实践过程中。诉讼逻辑既是对诉讼实践的逻辑抽象，又为诉讼主体提供了思维操作的逻辑程序和方法。而且它具有严密的科学性、高度的实践性、丰富的知识性、浓厚的趣味性。它对于增长司法人员的智慧才能、提高办案质量，增强当事人、诉讼参与人的法律意识，确保法律的正确适用，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有助于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科学认识水平

诉讼逻辑扎根于诉讼实践，集形式逻辑、辩证逻辑和诉讼法学的优点，成为人们认识真理、反驳谬误、克服形而上学的重要手段。由于诉讼实践中的情况错综复杂，千变万化，需要一定的辩证思维能力才能加以正确的认识，如刑事诉讼实践中的罪与非罪界限问题就是如此，司法人员不仅要有较高的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合乎逻辑地去认识、判断，如果用片面的观点、静止的观点去看问题，不遵循逻辑思维规律，就会办错案，冤枉无辜，或放纵罪犯。

因此，掌握诉讼逻辑这种思维方法，遵循其思维规律，就能增强辩证思维能力，提高科学认识水平。

二、有助于提高司法人员的办案质量、水平

无论是侦查，还是检察、审判，都是对已经过去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认识和判断。在诉讼实践中，首先接触的往往只是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对于造成这种结果的原

因在诉讼中是难以客观再现的。而只靠司法人员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掌握一定的案件事实材料和证据，运用逻辑思维工具在思维中再现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危害结果的原因，并以有关法律为根据，合乎逻辑地进行分析、判断、推理、证明和反驳。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办案质量，提高司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三、有助于加深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

诉讼逻辑是法学与逻辑学结合而产生的一门交叉学科，集两者的优势，相得益彰。诉讼逻辑就是从诉讼实践中研究其思维的科学，既使逻辑在与诉讼实践相结合中获得生机和活力，又把人们对诉讼领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提高到严密的逻辑思维高度来认识，从而使诉讼逻辑得到丰富和发展，也加深了人们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认识。人们从根本上认识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真正懂法，其法制观念加强了，就能更好地遵守法律，执行法律。这对于减少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提高人们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释：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1 月第 2 版，第 1095 页，第 1092 页。

《毛泽东选集》第 3 卷第 756 页，第 1 卷第 262 页。

《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216 页。

第二章 立案及其逻辑方法

第一节 立案及其逻辑地位

一、立案的概念

概念是逻辑思维的细胞，明确概念是思维的基本要求，只有概念明确，才能使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而明确概念就是明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明确立案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对诉讼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所谓立案就是指司法机关对犯罪事件，或民事、行政案件，经审查后决定列为诉讼案件予以处理的一种程序。它是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第一道工序。这里已揭示了立案概念的内涵，反映了诉讼过程中立案的内在的、本质属性。

立案概念的外延就是指立案概念所反映对象的范围、种类。根据诉讼性质的不同，立案这个概念分为刑事诉讼立案、民事诉讼立案和行政诉讼立案。三大诉讼中立案的具体过程、内容、要求有所不同。即有其自己的特点，这就是逻辑学上的“种差”。刑事诉讼立案，首先要求司法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于检举、控告、自首的材料经程序上和实质上审查后，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其次要求犯罪事件属于司法机关的管辖

范围。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立案要求法院接到起诉后，经审查认为原告与本案具有直接利害关系，被告明确，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于本法院管辖。虽然三大诉讼立案有一定的差异，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的属概念，即诉讼立案，而且它们的逻辑思维的本质是相同的，具有共同的诉讼意义。基于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行政诉讼相比，前者更为复杂，逻辑思维要求更高，如刑事诉讼立案举证责任在司法机关，而民事、行政诉讼立案本着“不告不理”的原则，而且举证责任在当事人双方。为了叙述的方便，本书侧重于刑事诉讼逻辑方法。

二、立案的逻辑地位

立案是诉讼逻辑的起点，因为诉讼实践从哪里开始，诉讼逻辑的起点也应该从哪里开始。

立案是整个诉讼程序的开端，立案程序的正确思维，有利于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避免不必要的累讼，确保案件的及时处理。反之，立案中逻辑思维紊乱，造成不该立的案件立了，而该立的不立，导致司法机关及诉讼参加人的一切诉讼活动丧失意义，造成冤错假案。例如，潘某是浙江省杭州市某厂工程师，利用业余时间为某市粮食局直属粮库设计马鞍形粮库，在保质保量完成设计之后，收受该市直属粮库劳务费二千多元。某区检察院认为潘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予以立案，然后采取收审强制措施。后来发现潘某收取的是合理报酬，符合国家政策，释放了潘某，可他已被无辜关押达一百零三天。某区检察院在这起案件的立案中犯了“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即混淆了受贿罪中的“利用职务之便”和业余兼职谋取合法收入两个性质截然不同的概念，以致造成

这起错案。因此，司法机关正确认识和对待立案的逻辑方法十分重要，立案的逻辑思维作为诉讼矛盾的起点，在整个诉讼程序逻辑中占据重要地位。

第二节 立案的逻辑方法

立案在刑事诉讼中，一般都是司法机关在接到检举、控告等报案材料后，对报案人进行询问，了解案发的时间、地点和发现经过，危害后果，以及作案人的特征等，并将这些文字材料保存起来，然后按照案件管辖范围，进行审查，运用逻辑进行分析、判断、推理。认为具备立案条件，应制作立案报告书；如果认为不具备立案条件，则制作不立案决定书，并将不立案决定的理由通知检举者、控告者。基于诉讼实践中，立案过程中取得的材料是原始的，这些材料往往是报案人对某个事实的感觉、看法，以及要求查处事件的要求、愿望，带有一定的主观性，甚至掺入个人感情。这些最初材料是否真实可靠，还须司法机关审查判断，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逻辑思维，使立案原始材料真实客观。由于立案材料是很原始的，其真实性、准确性尚待进一步查证。

基于立案材料的性质，立案的逻辑方法主要是司法机关对获取的原始材料进行信息处理的方法，以及对立案材料的分析、判断和推理。

一、信息处理方法

所谓信息处理方法是指通过对信息的输入、处理、输出等步骤的分析来揭示事物的性质和规律。在立案中信息处理方法是指对输入的检举、控告、自首材料进行分析处理，从

而输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立案活动中，信息处理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一）排除与案件无关信息

司法机关接受的原始材料，如检举、揭发、控告、自首材料，不一定均与案件有关，也不一定均与违法犯罪事实有关，往往会出现一些与案件无关的事实，不属违法犯罪内容，是与立案无关的信息，应予以排除。尤其是把虚假的材料作为信息，就会得出错误的结论，即逻辑推理因为前提的虚假，导致结论的错误。例如，检举者某甲对某乙的违法犯罪行为极为痛恨，由于受感情因素的影响，检举时，过分夸大了某乙的罪行。这时，司法人员应认真加以分析、判断，注意排除检举者的情感因素干扰，准确地进行逻辑思辩，尽可能准确判断某乙行为的性质、后果 最后决定是否立案。又如，1986年8月某日晚，李某报案，称其与妻郭某某外出返回途中发生车祸，其妻当场死亡，肇事者逃跑。公安机关对李某的报案未作调查，把感性认识当作理性认识，轻信李某的谎称，确定这是一起交通事故案。郭某的妹妹怀疑其姐不是车祸致死，向检察机关控告。检察机关受理了控告，及时勘查现场，未发现任何车祸痕迹，检查李及其摩托车，未发现李有损伤及摩托车有损坏的痕迹，而且死者的颈部、口鼻周围有指甲掐痕，不是车祸致死，从而断定这是一起重大凶杀案。李某作为重大杀人嫌疑犯被刑事拘留，公安机关对李某进行立案侦查，在铁证面前李某承认杀妻的罪行。

因此，司法人员要正确处理信息，排除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分析思考，防止偏听偏信而导致误断。

（二）逻辑证明

立案信息经过过滤后，就需要逻辑证明。逻辑证明是指用一个或几个已知为真的判断作为充足理由来确定另一判断的真实性的思维活动。例如，某甲故意杀人，现场有人亲眼看见，在杀人凶器上留有某甲的指纹，以及某甲案发后的自首等，这一系列的判断推出某甲故意杀人案件立案的结论，就是一个逻辑证明。

逻辑证明是由论题、论据和论证方式三部分组成，三者缺一不可。

论题是其真实性需要加以证明的判断。证明的全过程是围绕确定论题为真而展开的。如上例中的“某甲故意杀人案件立案”这一判断，就是需证明的论题。论据是借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的判断。如上例中的“现场有人亲眼看见，杀人凶器上留有某甲的指纹，某甲案发后自首等”就是论据。在诉讼实践中可以作为论据的主要有以下几种：（1）已被证实的事实判断（案件事实）。在立案中，对检举者、控告者提供的事实材料，以及被告人的自首材料，必须经过查证属实。（2）科学中的公理、定理、定义或原则等。如，凡作案人必须有作案时间，这点是不言自明的，无须再加以论证。如果某甲没有作案时间，则可以排除他为作案人，证明某甲不可能成为案犯。（3）法律根据。立案中作为论据之一的法律根据占据重要地位，它关系到案件能否成立。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规定，立案必须是司法机关认为有犯罪事实，而且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则不予立案。这就是立案逻辑证明的法律根据。

论证方式就是论题与论据之间的逻辑联系方式，即证明中的推理形式。如在上例中，其论证方式就是采用了三段论的推理形式。

逻辑证明有直接证明和间接证明两种方法。立案中的逻辑证明也不例外。

1 直接证明法。它是指用论据直接证明论题的真实性。例如，证明某人犯抢劫罪，只要指出他的犯罪事实，违反《刑法》第 150 条就可以了。这就是直接证明法。又如，某检察机关对被告人王某受贿案决定立案，直接指出他的受贿犯罪事实（包括王某受贿数额、造成后果等），以及王某的行为触犯刑律，依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

直接证明的特点是论据和论题的联系是直接的，证明是从正面进行的。它方式简单，作用明显，在诉讼实践中广泛运用这种证明方法。

2. 间接证明法。即论题的真实性不是直接由论据推出的，而是从反论题的假设推出来的。在立案活动中，有时运用间接证明法来决定立案，会起到更好的效果。例如，某甲向县公安局报告，某村艾某之妻王某突然死亡，其姐认为死因可疑，要求公安机关前往验尸检查。县公安局立即派侦查、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验。经尸表检验，死者面色苍白，尸斑青紫，未发现一氧化碳中毒症状。特别是与死者同睡一屋的男孩安然无恙。通过尸体解剖发现：头部皮下无异常，颅骨无骨折；胸腔积血少许，冠状动脉通畅，未见硬化。勘验之后，对死者血、尿、胃及胃内溶液进行毒化分析、并进行了病理切片。根据上述尸体检验和病理切片所见及提取脏器毒化结果表明：否定一氧化碳中毒；未查出明显的病发

性原因；死者体内检见氯丙嗪，但尚未达到致死量；进药途径不明，右臂静脉针眼由来不清。根据以上材料，认为王某不是死于生病，也不是一氧化碳中毒死亡，联系右臂静脉针眼由来及氯丙嗪进药途径不明，县公安局认为死者有被他杀的可能，决定立案进行侦查。其证明过程如下：

(1) 证明论题：死者王某有他杀的可能。

(2) 设反论题：王某因病而死，或王某死于一氧化碳中毒；并假设该反论题为真。

(3) 根据反论题推出与现实相矛盾的推断：如果王某因病而死，则王某尸体检验应有明显的病变性原因；如果王某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则尸表有一氧化碳中毒症状，与王某同睡一室的男孩也会受害。

(4) 根据已知的案件事实 王某尸体检验没有明显的病变性原因；王某尸体表面没有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状，与王某同睡一室的男孩也安然无恙。

(5) 根据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后件式：得出，王某因病死亡或王某死于一氧化碳中毒这个反论题为假。

(6) 根据排中律：所以，死者王某有他杀的可能。

二、立案应遵循的思维规律

立案是诉讼程序的第一步，必须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思维原则，严肃认真地审查判断有关信息材料，并且做好深入的调查研究，同时也应该遵守逻辑思维规律。遵守逻辑思维规律是做好立案工作的必要前提。

(一) 充足理由律

充足理由律的要求是：在论证过程中，任何一个被确为真的判断，必须有充足理由。因为“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

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虽然这些理由常常总是不能为我们所知道的。”^①

所谓充足理由，不仅内容必须真实，而且必须与被确定为真的判断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即从理由能必然地推出结论为真。立案的实质是为了控诉、控告，在刑事立案中主要是为了揭露、证实犯罪，依法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其核心是要充分阐述立案的理由，只有理由充分，才能保证侦查、起诉、审判环节的准确性，也只有理由充分才能保证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做到不枉不纵。充足理由律的逻辑公式是：

A 真，因为 B 真，并且 B 能推出 A。

在这个公式中，A 代表在论证中所要确定为真的判断（论题）；B 代表理由，B 能推出 A，是说从理由能必然地推出判断（论题）A 为真。例如，我们要论证“死者是他杀”这个论题为真，可提出如下理由：（1）死者致命伤是从背后用刀刺入，这是自杀做不到的；（2）死者遍体鳞伤，不符合自杀规律；（3）现场未发现任何凶器，一定是凶手将凶器带走。这三点理由是真实的，又可从中必然地推出“死者是他杀”这一判断为真。以上这三点理由就成为论题真实的充足理由。反之，没有充足理由，论题就不一定真实，而是或然的（论题可真可假）。例如，在立案中，办案人员断定：某甲是杀人凶手，因为案发当天，某甲去过现场，而且在凶器上留有某甲的指纹。这里“某甲是杀人凶手”就不能认为是真实的，因为“某甲去过现场”、“凶器上留有某甲的指纹”不是它的充足理由。尽管后一个判断本身是真实的，但是由它不能必然地推出前一个判断（论题）。因为去现场是行凶的必要条件，

而不是充分条件；凶器上留有指纹的人也不一定是凶手（其他路过的行人也可能因摸过凶器而留下指纹）。

在诉讼活动中，能作为充足理由的有：（1）科学中的公理、定义等。即无须证明，其本身为真实的判断。如，作为案犯应有作案的时间，就是不言自明的公理。（2）用经验方法确定为真的判断。如现场勘查验证所得到的判断。比如办案人员通过验尸推断死者死亡时间等即如此。（3）利用其他判断证明为真的判断。（4）有关国家法律等等。对于办案工作来说，一个正确的立案决定，应有充足的理由。只有具有真的事实理由和法律根据并且遵守逻辑规律得出的正确判断，才能有正确的立案。否则就会犯“理由虚假”或“推不出”的逻辑错误。导致该立案的不立或不该立案的立了，造成冤枉无辜或轻纵罪犯的严重错误。在立案中，违反充足理由律往往有两种情况：

1. 理由虚假。即作出立案决定的理由或是没有根据（包括事实和法律两个方面的根据），或是诬告陷害、凭空捏造的等。例如：

某公安机关接到王某的控告，说是昨天夜里有人入室强奸其女儿，其女儿认出是邻居张某，办案人员未作细致查证就轻信这一事实，立即决定立案，并对张某采取强制措施。后来经查证才知道王某与张某素有结怨，王某为泄愤报复，捏造了这一虚假的材料。最后，该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释放张某。

2. “推不出”。即理由与结论之间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例如：

在某盗窃案的立案工作中，办案人员根据案发当天，张

某去过现场；现场留有张某的脚印和指纹，断定张某就是该盗窃案的嫌疑案犯，然后决定对张某立案侦查。办案员的这一断定就是犯“推不出”的逻辑错误。因为理由“张某去过现场，现场有张某的指纹和脚印”与结论“张某是盗窃案犯”之间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

（二）遵循同一律

同一律是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思想必须与其自身保持同一。即一个概念反映事物某种属性，就反映某种属性；一个判断断定事物有某种属性，就断定有某种属性，一个判断真的就是真的，假的就是假的，应当严格确定。

同一律的结构是： A 是 A 。在这个公式中，“ A ”既可以是一个概念，也可以是一个判断。“ A 是 A ”表示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概念、判断的自身具有同一性。在诉讼活动中，每一概念、论题都应该在同一意义上使用。如果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偷换概念，转移论题，就会违反同一律，犯了偷换概念、混淆概念，或偷换论题、转移论题的逻辑错误。例如：

吴某为交女友，于1981年6月12日上午，身穿借来的民警制服，冒充公安警察，找女青年魏某聊天。此后，二人关系较密切。7月上旬的一个夜晚，吴将魏带到自己的住处传达室内，对她说：“我要求跟你发生性关系。”魏说：“别的要求都行，这个不行。”吴说：“那我就要强迫了！”随即扭魏的左右胳膊，反剪于背，用两腿夹住魏的两腿，腾出右手解下魏的皮带，将魏两手捆住，推到床上，问魏：“同意不同意？”魏答“不同意”，并坚决要求吴解开捆她的皮带，让她回家。吴又上前解魏的裤扣，魏掉下眼泪说：“别解裤扣了，快松开我！”吴见魏掉泪便说：“你别急，你不同意，我哪能这么干！”

吴即给魏解开皮带，然后就回家去了。此案发生后，某公安局以强奸罪（未遂）对吴某立案侦查。很显然，某公安局把强奸罪中的犯罪中止与犯罪未遂混淆了。犯了“混淆概念”的逻辑错误。违反同一律。因为：从全案看，当时正值夜晚十点多钟，被害人双手被捆已失去抵抗能力，周围静寂，没有其他人出来阻止吴某的犯罪行为，在这样的环境里，吴某完全有可能完成他预期的犯罪目的。但是，他一听被害人魏某的哭泣哀求，就马上给他解皮带，停止犯罪，防止了犯罪后果的发生。据此，我们认为吴某的行为符合“犯罪中止”的条件，与“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犯罪未遂，截然不同，不应混淆两者的界限。该案的立案过程中，其思维过程对犯罪事实与定性没有同一。又如，某公安机关立案决定书中把王某等三人定为“轮奸罪”，但在叙述犯罪事实时，并无轮奸事实情节，只说“王某等三人在同一晚，和一少女乱搞两性关系，共同进行流氓犯罪活动。”从犯罪事实看应当定为“流氓罪”。这里适用法律不当，使罪名与犯罪事实没有保持同一。这是违反同一律的结果。

（三）遵守矛盾律

矛盾律是指在同一个思维过程中，一个判断及其否定不能同时是真的。即两个互相对立判断和互相矛盾判断不能同时都是真的，至少有一个是假的。如“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在同一论域中，不能同时为真。

矛盾律的公式是：“A 不非 A”。

矛盾律对于论题方面的逻辑要求是，一个论题不能既承认某个事实，又不承认某个事实，两个相互矛盾的论题（判

断)不能同真,必有一假。不能用互相矛盾的思想去反映同一个对象。如,认定李某实施的行为构成强奸罪,又认定该行为构成流氓罪。这两个互相反对的论题就不能同真。如果同时加以肯定,就犯了“自相矛盾”的逻辑错误。

例如:某地曾发现一具无名尸体,经办案人员立案侦查,认为王某和张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讯问两人,均供认不讳,于是便认定王某、张某犯故意杀人罪。后经过深入调查,核实证据,发现两犯供述不一致,矛盾百出。如杀人的动机、目的不一,作案时间相差很大,以及作案凶器也不一样。后查明真正的杀人凶手是杨某,因他与死者有仇,为报复而杀人。可见,在立案侦查中,案件事实材料之间发生矛盾,就证明这些材料不能同时均为真实,其中必有一部分是虚假的。如果这样就不能定案,否则就会造成冤枉无辜或放纵罪犯的严重后果。

(四) 遵守排中律

排中律是指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对于两个互相矛盾的思想(判断),其中必有一个是真的,对此不能都加以否定,否则就会犯模棱两不可的逻辑错误。

排中律的公式是:或者 A,或者非 A。

A 和非 A 表示两个相互矛盾的判断,其中必有一真。排中律也是对矛盾律的进一步说明。对于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来说,矛盾律要求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同真,而排中律则要求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判断不能同假。把这两个规律结合起来,则任何两个矛盾的判断,在同一思维过程只能一真、一假。

在立案活动中,应严格遵循排中律。尤其在制作立案决